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州市从化龙杨蔬菜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440184556654843R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大岭村（原大岭小学内）

法定代表人：施凯阳

2019年9月12日，广州市从化区环境监理二所对广州市从化龙杨蔬菜专业合作社废水总排口进行采样监测。经监测，你单位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显示废水污染物中的pH值指标（12.94）、化学需氧量指标（9840 mg/L）、氨氮指标（18.1mg/L）和总磷指标（85.4 mg/L），均超出《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pH值（6-9）、化学需氧量浓度（90 mg/L）、氨氮浓度（10mg/L）和总磷浓度（0.5 mg/L）。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和广州市从化区环境监理二所的《监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19年12月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穗从环罚告[2019]4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拟责令你单位停产整治，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罚款10万元整（大写：拾万元整）。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区生态环境分局执法科收费室将上述罚款缴入非税收入系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按每日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黄佩芬，宁晓伟

电话：020-62163095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蓝田东路155号党校2号楼

邮政编码：510900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 12月 16 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分局执法科